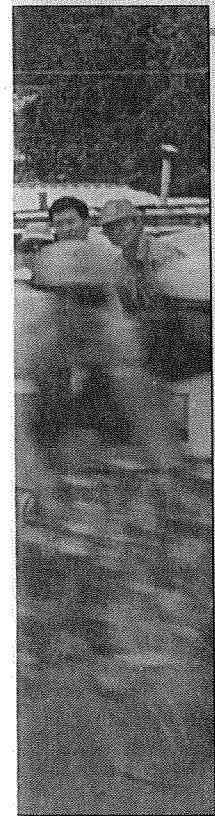


保七緝

兩艘巡邏艇截下

【記者劉自濱高雄報導】最近氣流不穩早晚大霧，但是私梟趁機活動，二十八日凌晨三時，保七總隊的巡邏艇，在高雄縣蚵仔寮外海，截獲一艘嘉益號漁船，抄出價值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走私的大陸香姑，船長楊宗嘉等三名船員被捕，供稱走私一趟，可以獲得四十萬元酬勞，警方追究幕後不法集團。



自由車環台賽 踩到台東

南迴公路一九〇公里競速 歐洲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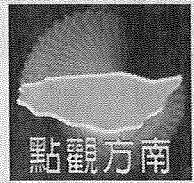
史帝芬拿本站第一

【記者王超群台東報導】自由車國際環台賽，廿八日進行第六站，高雄到台東全長一九〇公里的賽程，這段

昨天

雲嘉南病

【記者翁順利台南報導】二十八日創下看診人數突然放假，民眾利用難得才沒有亂成一團。成大醫院因為營運量已二千人門診或手術，昨天



互尊互重的公民社會

中大、柴山、旗津共存共榮之基礎

胡念祖

高雄市議員陳漢昇日前與國立中山大學校警發生肢體衝突事件，再次凸顯出中山大學之「存在」與社區「共存共榮」間的問題，以及我們社會中許多落伍的心態與作為。

國立中山大學十多年前建校之際，沒有挑選一塊面積廣大平坦的校園，以供學校日後的長遠發展，反而在環山面海的海岸觀光景點設校，可謂是一項「人為的歷史錯誤」。此項抉擇不僅使得今日中山大學發展之格局受到強大限制，使得中山大學不得不尋覓一個日後亦勢必無法與本校區相連的第二校區，並顯示出當年在欠缺海岸地區管理政策的思維下，未顧及民眾親近大自然、接近海岸線與海洋的「親水權」。當二十五年前美國就已訂定「海岸地區管理法」，而我國一、二十年來卻不斷地在海岸線上設置各種阻絕民眾接近海岸的設施，包括中山大學的建校、臨海工業區與離島工業區的建設，以及商港、要塞

堡壘、海岸管制區等。

在「人有親近、接近大自然的權利」要求下，任何公、私建設均應尊重此種權利。海灘是一種重要的自然環境，人應有享受其美景，並達休憩目的之權利。無論是學校、私宅、或工業區的建設，均不應阻絕人親近海灘或海岸的可能。但在「人為歷史錯誤」已然造成且無法「改變及復原」之現狀下，吾人即應設法「改善」現狀。中山大學校長劉維琪上任以後，即一直秉持「校園開放」的理念，並欲藉建設一沿西子灣達柴山之濱海道路，使得民眾得「以不穿越大學校園而可獲得行的便利及享受濱海之美景。此種理念與構想應獲得高雄市政府部門與民眾的支持，而能早日實現。

旗津島是高雄市的離岸地堤，因其自然地理係與本島港地以水分隔，而有交通與發展上的不便。就如同人為的歷史錯誤一般，旗津的離岸性是自然上無法改變的現實。欲求改變或改善此種現狀，就唯有藉後天人為的工程或作為方有可能。譬如跨海大橋、海底隧道之工程建設，或大型渡輪之運送均為可能的方法。這些選擇中或因自然地質生態、人文歷史的考慮而有其限制或排除，但總有一最適當方法可以在理性的探討下得以實踐。旗津民眾與民意代表應理解自然地理的外在限制性質，並在尊重理性抉擇的程序下，盡力求取現狀的改善；而非在「人定勝天」的迷思下，造成更多人為的歷史錯誤及社會中更多的衝突作為。

大學校園是應開放並與社區相結合，美國的大學校園多無圍牆，亦無門禁警衛，但這並不表示校園之內即無法律秩序或民眾可在校園之內為所欲為。美國大學校園之內之校警多以走動執法之方式，維持校園內的法律秩序。如有違法違規之情事發生，多立即採取警察執法之作為。同時，民眾進入大學校園內，亦多嚴肅遵守校園內之規範與禁制。此種互尊互重，正是先進國家所表現出的公民道德與法治精神。然而，中山大學卻需經常面對西子灣與柴山兩地民眾與遊客的挑釁。西子灣門口違法擺攤營業、違法停車或強行進入校園之事時時可見，連校園內為保障師生民衆通行安全所設置之減速路障都有民眾強行挖掘拆除，甚或有本地居民以「原住民」的心態要求校園內之特權。在這種落伍的心態與作為下，要求中山大學單方面地放寬一些「目前」不得不爾的禁制，互信的基礎又何在呢？此種現實，是否亦值得社會民眾與民意代表共同省思呢？

不論是人為的歷史錯誤，還是自然的地理限制，均有改善之法，但其改善之機卻是在建築在一個互尊互重、重法治、講理性的公民社會之上。難道不是嗎？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海洋政策研究室召集人）

互尊互重的公民社會

—中大、柴山、旗津共存共榮之基礎

胡念祖

高雄市議員陳漢昇日前與國立中山大學校警發生肢體衝突事件，再次凸顯出中山大學之「存在」與社區「共存共榮」間的問題，以及我們社會中許多落伍的心態與作為。

國立中山大學十多年前建校之際，沒有挑選一塊面積廣大平坦的校園，以供學校日後的長遠發展，反而在環山面海的海岸觀光景點設校，可謂是一項「人為的歷史錯誤」。此項抉擇不僅使得今日中山大學發展之格局受到強大限制，使得中山大學不得不尋覓一個日後亦勢必無法與本校區相連的第二校區，並顯示出當年在欠缺海岸地區管理政策的思維下，未顧及民眾親近大自然、接近海岸線與海洋的「親水權」。當二十五年前美國就已訂定「海岸地區管理法」，而我國一、二十年來卻不斷地在海岸線上設置各種阻絕民眾接近海岸的設施，包括中山大學的建校，臨海工業區與離島工業區的建設，以及商港、要塞堡壘、海岸管制區等。

在「人有親近、接近大自然的權利」要求下，任何公、私建設均應尊重此種權利。海灘是一種重要的自然環境，人應有享受其美景，並達休憩目的之權利。無論是學校、私宅、或工業區的建設，均不應阻絕人親近海灘或海岸的可能。但在「人為歷史錯誤」已然造成且無法「改變及復原」之現狀下，吾人即應設法「改善」現狀。中山大學校長劉維琪上任以後，即一直秉持「校園開放」的理念，並欲藉建設一沿西子灣達柴山之濱海道路，使得民眾得以不穿越大學校園而可獲得行的便利及享受濱海之美景。此種理念與構想應獲得高雄市公私部門與民眾的支持，而能早日實現。

旗津島是高雄市的離岸地堤，因其自然地理係與本島港地以水分隔，而有交通與發展上的不便。就如同人為的歷史錯誤一般，旗津的離岸性是自然上無法改變的現實。欲求改變或改善此種現狀，就唯有藉後天人為的工程或作為方有可能。譬如跨海大橋、海底隧道之工程建設，或大型渡輪之運送均為可能的方法。這些選擇中或因自然地質生態、人文歷史的考慮而有其限制或排除，但總有一最適當方法可以在理性的探討下得以實踐。旗津民眾與民意代表應理解自然地理的外在限制性質，並在尊重理性抉擇的程序下，盡力求取現狀的改善；而非在「人定勝天」的迷思下，造成更多人為的歷史錯誤及社會中更多的衝突作為。

大學校園是應開放並與社區相結合，美國的大學校園多無圍牆，亦無門禁警衛，但這並不表示校園之內即無法律秩序或民眾可在校園之內為所欲為。美國大學校園之內之校警多以走動執法之方式，維持校園之內的法律秩序。如有違法違規之情事發生，多立即採取警察執法之作為。同時，民眾進入大學校園內，亦多嚴肅遵守校園內之規範與禁制。此種互尊互重，正是先進國家所表現出的公民道德與法治精神。然而，中山大學卻需經常面對西子灣與柴山兩地民眾與遊客的挑釁。西子灣門口違法擺攤營業、違法停車或強行進入校園之事時時可見，連校園內為保障師生民眾通行安全所設置之減速路障都有民眾強行挖掘拆除，甚或有本地區民以「原住民」的心態要求校園之內的特權。在這種落伍的心態與作為下，要求中山大學單方面地放寬一些「目前」不得不爾的禁制，互信的基礎又何在呢？此種現實，是否亦值得社會民眾與民意代表共同省思呢？

不論是人為的歷史錯誤，還是自然的地理限制，均有改善之法，但其改善之機卻是建築在一個互尊互重、重法治、講理性的公民社會之上。難道不是嗎？

〈作者為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中心海洋政策研究室召集人〉